

# 香港小童群益會

## 從「兒童為本」角度檢討 社援物價指數、租金津貼及相關事宜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是幫助社會上需要經濟或物質援助的人士，應付基本及特別需要。而如何釐定甚麼是基本需要、甚麼是特別需要，一直則依賴政府於1996年進行的綜援檢討，參考當時制定的「基本生活需要預算」及1994/95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而釐訂。但十數年間，除基層市民的消費模式已有改變外，政府於此期間基於不同理由對金額所作的調整，包括1999年削減特別津貼及三、四人家家庭的標準金額，亦令現時金額水平難以正確反映基本生活需要。

而根據社署最新的數字(2010年11月)，全港接受綜援有467,067人(283879個案)中，約有83,131位為15歲以下兒童。基於過時的社援指數對現今生活需要掌握的誤差，有不少綜援的兒童除未能滿足基本生活需要外，更阻礙兒童的健康學習及成長。而本會一向重視兒童的健康發展及成長，並強調以「兒童為本」倡導政策的制訂，故此本會就現時社援指數檢討機制及豁免居港年期所造成對兒童發展的影響，提出改善的建議：

### 1. 更新「社會保障物價指數」的項目

雖然「社會保障物價指數」中有包括了一般的家庭的基本開支，但經過十數年社會轉變及生活模式的改變，綜援指數當中的權數比例計算已經不合事宜，例如以兒童基本金額計算，支出只佔1%之交通，僅能應付平常上學之交通費，但現時在學兒童還需支付其他活動的交通支出，例如參與課外活動、參觀、探訪等等，約佔其基本金額約7-8%。另一方面，過去所訂定之支出項目中，所包含的商品及服務項目亦已不合事宜，例如書籍、社交開支、其他學習支出(補習)等已經是一般家庭生活的必須開支，但有關項目卻未被納入為物價指數計算之列。故此，本會認為政府必須重新檢討現有開支項目內容及調節現有指數的比率及開支權數，使有關援助金額能夠全面及有效地支持受助家庭及其兒童獲得真正的「基本生活需要」及有尊嚴的生活水平。

### 2. 為兒童設立獨立調整機制，確保他們獲得健康成長

現時社援物價指數是根據通脹率而作出調整，亦直接影響有關特別津貼的調整。根據2010年11月統計顯示，香港的通脹率為2.3%，但消委會調查了本港56間小學和41間中學2010年度及2009年度的購書費，小學平均購書費為港幣2,091元，較去年增加0.2%，但中學平均購書開支為港幣2,016元，較去年增加6.9%，其中以中五學生的書費升幅最大，增加50.9%。故此不少受助家庭個案的反映，現時綜援金額就子女學習及成長的津貼根本不足支付實際支出。除書籍以外，學生膳食津貼每月仍然為\$220，但現時學校提供之午膳飯盒卻平均為\$16。有關增幅均已高於通脹，故這種滯後於通脹所形成增幅的差距，將會令這些家庭以「節衣縮食」來應付生活的問題。為確保有關家庭能夠有足夠資源滿足兒童學習及成長的需要，及為綜援兒童的成長學習奠定具未來競爭能力的基礎。本會建議在現有「社會保障物價指數」中抽取有關「兒童學習及就學的項目」，獨立按照每年與學習有關的各項的支出作出調整，以避免因其他比率及開支權數較大的項目的增減而不能反映出兒童學習成長各項支出的實際變化。

### 3. 評估1999年綜援檢討對兒童影響，積極恢復三、四人家家庭的綜援水平

雖然事過11年，但社署於1999年綜援檢討時，不依據慣常的調整機制，一刀切地把從三人以上的家庭基本綜援金額扣減一成以上。而有關措施的負面影響，直接影響了綜援家庭的生活水平及質素。他們面對金額扣減的事實，「節衣縮食」、減少兒童成長學習發展活動的支出等等。正如本會過去不同的調查研究發展，貧窮及綜援兒童的心理質素及健康質素較其他一般兒童為差。即使近年不少的扶貧措施，特別是支援兒童方面，雖然暫為舒緩有關問題，但這並非能解決問題的根本。而當年在服務對象及機構團體反對下仍然「一意孤行」，雖然為庫房慳了不少，但對兒童成長負面影響，將造成不可彌補的社會代價，這又否是政府希望得到嗎？故此，本會建議有關當局檢討當年不依慣常綜援調整機制所削減綜援對受助家庭的影響，並積極研究恢復三、四人家家庭的綜援水平，以回復合理基本生活水平。

#### 4. 增加現時兒童有關的各項津貼水平及項目，以確保兒童能夠滿足基本生活需要

政府過去多次的削減津貼額，兒童的生活水平已難以滿足基本所需，雖然過去數年以「出雙糧」的形式或特別發放一千圓之學習津貼也好，有關影響已經對兒童的成長造成不可補救的影響。為免問題繼續惡化，本會建議政府必須積極執行以下措施，包括：

- a. 恢復發放兒童的個案長期補助金，以支援兒童每年因損耗而需要更替的衣履用品，以確保他們維持合理的生活質素水平；
- b. 取消現時只限長者／殘疾人士／健康欠佳人士可獲發的特別津貼之限制，重新把「家居電話費」及「眼鏡」納入兒童的特別津貼申請項目內，確保綜援兒童能有如一般兒童的生活條件；
- c. 增加其他基本生活項目：以實報實銷方式津貼兒童每年的額外學習及社交活動津貼，以支援兒童的學習及參與社交活動的需要。

#### 5. 酌情豁免家庭成人申領綜援居港年期，確保兒童獲得足夠的生活開支

隨著近十年之人口政策影響，不少持單程証之媽媽在來港定居後因家庭變故而變成單親家庭。雖然現時綜援規定年齡在18歲以下的香港居民，可獲豁免居港年期的要求，但其未住滿7年的照顧者（父或母）均按規定不能領取任何援助。除非有關家長能夠找到一份工作，否則整個家庭生活開支則依賴兒童所獲得的綜援基本金額（\$2200）以維持，這無形降低了這些兒童的「基本的生活」水平。雖然據社署公布資料中過去亦有不少酌情的個案，但基於每一個案均有獨立考慮的因素，一般申請人或社會保障部前線員工均難以作出適當的酌情安排。故此，為避免分薄綜援金支持兒童的基本生活水平，本會建議有關部門凡遇上此類家庭的申請個案，除了發放兒童之基本金額外，也可以酌情考慮為其所屬家庭發放特別生活基本開支津貼，包括：居住地方的全數租金及其他開支（水、電、煤）。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